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zui

罪

罪

指不僅僅是對人類、社會、他人或自身的惡行，更是對神的冒犯。因此，神的概念賦予罪多方面的含義。其它神明通常被認為是反覆無常且沒有道德標準的，它們在不受約束的行為中行使無限的權力，因此不會像以色列的獨一神，聖潔、公義、完全良善的神那樣，產生強烈的罪惡感。這種與宗教相關的罪惡概念以及隨之而來的術語，一直延續到新約時期。

術語

以色列的神為人類的行為設立了理想標準。聖經中關於罪的最常見詞語是指以某種方式違背這一標準。希伯來文hata' 和希臘文hamartia原本的意思是「未達標準，未盡責任」（[羅3:23](#)）。神作為律法的賜予者，為人類的自由設置了界限；另一個常見的詞語（希伯來文‘abar；希臘文parabasis）將罪描述為「越界」，「超越設置的界限」。類似的詞語有pesha ‘（希伯來文），意為「叛逆」，「違法」；’asham（希伯來文）表示「侵犯神的王權」，「承擔罪責」；paraptona（希臘文）表示「偏離正路」，「闖入禁區」。「罪孽」通常翻譯為‘aon（希伯來文，意為「邪惡」，「錯誤」），其在新約中最接近的對應詞是anomia（希臘文，「無法無天」）或paranomia（希臘文，「違法」）。

舊約中的罪

創世記將罪的根源追溯到故意濫用神所賦予的自由，來違背了一個單獨的限制性禁令。以西結書強烈主張個人責任，反對傳統的集體罪責理論（[結18](#)）。繼耶利米之後，他強調如果要改變外在行為，內心的生命必須得到潔淨和更新；神的律法必須成為個人內心的動力，才能克服罪（[耶31:29-34](#)；[結36:24-29](#)）。

[詩篇第五十一篇](#)深刻分析了罪的內在意義。詩人承認「我是在罪孽裡生的」，表達他的生命從一開始就充滿罪。他的整個人格需要「潔淨」，因他被玷污了。儀式上的獻祭無法解決問題，唯有破碎、痛悔的心才能為神的潔淨做好準備。唯一的盼望和唯一依靠之處，就在於神堅定的愛和豐富的憐憫。儘管舊約對罪的觀點十分嚴厲，但其中也包含了關於充滿恩典的赦免保證（[詩103:8-14](#)；[賽1:18](#)，[55:6-7](#)）。

在耶穌的教導中

耶穌關於罪的教導強調了神恩典的饒恕和更新，祂不僅以權柄宣告「你的罪赦了」，還透過許多憐憫性的行為和社會上的認同，來顯明祂成為罪人的朋友，呼召他們悔改，重建他們的盼望和尊嚴（[太9:1-13](#)，[11:19](#)；[路15章](#)，[19:1-10](#)）。

耶穌對罪的來源所說不多，除了指出它源於人心和意志（[太6:22-23](#)，[7:17-19](#)，[18:7](#)；[可7:20-3](#)），但祂明顯重新定義了罪的範圍。律法只能評判人的行為，然而耶穌指出，憤怒、輕視、淫念、心硬和欺詐也都是罪。祂還提到忽視善行、無所作為的罪，如不結果子的樹、未使用的才幹、祭司忽視傷者，以及從未表現出的愛（[太25:41-46](#)）。祂特別譴責對愛的冒犯—不友善、固執敵意、自私、漠不關心（[路12:16-21](#)，[16:19-31](#)）。祂還譴責自義和屬靈的瞎眼（[太23:16-26](#)；[可3:22-30](#)）。耶穌將罪比作疾病（[可2:17](#)），有時比作愚蠢（[路12:20](#)）。儘管如此，耶穌宣稱墮落的人，在神的幫助下可以得到醫治（[7:36-50](#)）。

在約翰的著作中

約翰福音假定罪人的需要，而基督作為羔羊，為擔當世人的罪而犧牲，並在基督裡提供光與生命

。新約中強調的重點是，罪是拒絕接受基督所提供的救恩，並拒絕神對世界的愛—拒絕相信。人因愛黑暗、拒絕光明、不接受救主基督而受到審判（[約3:16-21](#)）。

針對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所認為的，高階基督徒的罪無關緊要，約翰壹書強調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能容忍罪，列舉了15個理由，並重申罪既是對真理的無知，也是缺乏愛心（[約一3:3-10](#)）。然而，神會赦免那些承認自己的罪的人，基督為他們贖罪，並為他們代求（[1:7-2:2](#)）。

在保羅的著作中

保羅從觀察和聖經中強烈地指出，所有人都犯了罪（[羅1-3章](#)）。對他來說，罪是一股力量、一種權勢、一種統治人內在的「律」（[羅5:21, 7:2](#), [3, 8:2](#); [林前15:56](#)），導致各種邪惡的行為—良心麻木（[羅7:21-24](#)）、與神的隔絕和死亡的轄制（[羅5:10, 6:23](#); [弗2:1-5, 12](#); [西1:21](#)）。人無法自我改造（[羅7:24](#)）。保羅對這種絕望的普遍狀況有不同的解釋。一些讀者認為羅馬書五章12至21節說亞當的罪是所有罪的根源；另一些人則認為這是所有罪的「樣式（similitude）」。無論如何，保羅的核心思想是「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亞當」，意即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性負上完全的責任，即使這罪性是從亞當遺傳而來。

保羅認為，解決罪的方法在於信徒與基督同死—對罪、對自我、對世界的死。與此同時，充滿大能的聖靈使人的生命從內裡更新，將人塑造成為基督的樣式，成為新造的人（[羅3:21-26, 5:6-9](#)、[6, 8:1-4, 28-29](#); [林後5:14-21](#)）。

另見 肉體；稱義，被稱義；至死的罪；不可赦免的罪。